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GOLD IMAGE LIMITED之股份、授出認沽期權及收購
股東貸款**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Gold Image及林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Gold Image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9,999美元；(ii)林先生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代價為1美元；及(iii)認購人將自林先生收購股東貸款23,038,052美元，代價為23,038,052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及收購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Gold Image及林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Gold Image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9,999美元；(ii)林先生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代價為1美元；及(iii)認購人將自林先生收購股東貸款23,038,052美元，代價為23,038,052美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
- (2) Gold Image；及
- (3) 林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先生、Gold Imag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

- (1)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Gold Image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Gold Image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9.99%。於完成後，Gold Image將由認購人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 (2) 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林先生已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期權，以購買林先生持有之Gold Image之餘下一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美元(即該股股份之面值)。於行使認沽期權後，Gold Image將由認購人全資擁有；
- (3)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自林先生收購股東貸款23,038,052美元，代價為23,038,052美元。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之總代價為23,048,052美元(相當於約179,774,806港元)並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人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之貸款支付。

代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

- (i) Pacific Smart就認購優先股支付之代價20,000,000美元，其乃按與SPV2之其他投資者(包括若干知名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同一輪投資相同之估值基準計算；
- (ii) Pacific Smart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探索商業及投資機會、開展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為籌集上述優先股認購款項20,000,000美元而產生之成本、開支及利息款項；
- (iii) 優先股相關性質及若干權利(該等性質及權利未必適用於SPV2普通股)；
- (iv) 授予SPV2所有投資者(包括Pacific Smart)之贖回權，倘認購優先股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未獲滿足；
- (v) 如Pacific Smart與SPV2就認購優先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所述，SPV2與Pacific Smart(或其提名公司)就製造光模塊(光通信行業之必要元件)建立合營企業之意向；
- (v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之潛在裨益；
- (vii) 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款項總額23,038,052美元；及
- (viii) 根據估值師按照國際估值準則使用市場法及股權分配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Pacific Smart所持之優先股市值約23,7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規定(如需要)；
- (ii) 認購人信納其(或其顧問)對Gold Image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及
- (iii) 認購人已取得由其選擇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當中認為Pacific Smart持有之優先股之市值不少於23,000,000美元。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i)及(iii)項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被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及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應負擔之成本及費用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Gold Image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GOLD IMAGE集團之資料

Gold Image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持有Pacific Smart之已發行股份外，Gold Image並無其他業務營運。

Pacific Smart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Gold Image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持有優先股(佔於認購協議日期SPV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外，Pacific Smart並無其他業務營運。

Gold Image集團之財務資料

Gold Image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收益	0	0
除稅前(虧損)淨額	(2,880,852)	(150,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880,852)	(150,000)
總資產	20,000,001	8,000,001
資產(負債)淨額	(3,035,851)	(154,999)

*附註：Gold Imag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因此，二零一八年之數字僅代表Pacific Smart之財務狀況。

利用自林先生取得之貸款(構成股東貸款之一部分)，Pacific Smart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先前授予之金額8,000,000美元之貸款。根據Gold Image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股東貸款之外，Gold Image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貸款或負債。

SPV2及SPV1之資料

SPV2及SPV1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持有SPV1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外，SPV2並無其他業務營運。

除持有VP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外，SPV1並無其他業務營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PV2之全部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PA及索爾思光電集團之資料

VPA及索爾思光電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索爾思光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PA持有。VP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PV1持有。

索爾思光電集團是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數據通訊網絡、無線及固定線路寬頻接入網絡。索爾思光電集團已在加利福尼亞州、台灣、成都及常州建立研發及生產基地，在全球僱用2,000多名工程師及僱員。

索爾思光電集團開發解決方案及產品，為其客戶提供先進技術，以支援全球對寬帶接入、數據中心、雲基礎架構、無線通訊、路由及光纖到戶快速增長之需求。其為設計及製造光通信產品的全球領導者，並管理從激光芯片設計及生產到光模塊組裝的完整價值鏈。索爾思光電集團通過設計及製造具有高水平技術特性的芯片及組裝，以推出可在5G基礎設施擴建中提供高速連接的創新產品組合，彰顯其雄厚的研發實力。

以下為VPA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62,581	169,736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1,278)	(99,37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2,624)	(111,958)
總資產	307,300	382,845
總負債	238,303	262,052

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相關之性質及若干權利(未必適用於SPV2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投票權；
- (ii) 發行SPV2新股本證券之參與權；
- (iii) SPV2其他股東提供之證券優先購買權；
- (iv) 隨售權；
- (v) 反攤薄保護(倘SPV2任何新股本證券之發行價低於優先股之發行價)；

- (vi) 就發行SPV2之A類優先股調整交易前權益估值—就SPV2 (即索爾思光電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之綜合純利調整SPV2之A類優先股數目；及
- (vii) 清盤優先權。

優先股由Pacific Smart持有及入賬列作其長期投資。

有關林先生之資料

林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獨立財務顧問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為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知名光纜產品供應商，且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作為中國光纜市場領先公司之一，本集團提供各種型號光纜，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該等光纜用於電信行業不同應用(例如移動通信網絡、互聯網網絡及固定電話網絡)，並可在不同條件下安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打算在電信行業內擴展其業務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對索爾思光電集團業務的投資，而其將(i)為本公司提供可利用其光纜供應之潛在商機及合作；(ii)使本集團成為索爾思光電集團的一名戰略合作夥伴；(iii)擴大本集團對電信營運商及支援服務提供商的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提升其競爭力；(iv)讓本公司可以接觸電信行業的先進技術產品；(v)拓展海外市場；及(v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生產光模塊。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與索爾思光電集團之業務互補，預期該等交易將產生積極的協同作用。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及收購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東貸款」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自林先生收購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認沽期權」	指	林先生同意授予認購人之認沽期權，以供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隨時按價格1.00美元收購林先生持有之一股Gold Image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 Image」	指	Gold Im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Gold Image集團」	指	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林先生」	指	林瑜先生，Gold Image之一股已發行股份之現有持有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Pacific Smart」	指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除文義規定者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Pacific Smart持有之SPV2之8,095,527股A類優先股，相當於SPV2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5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Gold Image結欠林先生之股東貸款總計23,038,052美元
「索爾思光電」	指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索爾思光電集團」	指	索爾思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SPV1」	指	Venus Pearl SPV1 Co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PV2」	指	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ntury Plane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Gold Image及林先生就該等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Gold Image股本中9,999股每股1.00美元之新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完成後Gold Image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授出認沽期權及收購股東貸款
「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優先股之市值，其構成釐定代價之基準
「VPA」	指	Venus Pearl Acquisition Co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相關兌換不得詮釋為貨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